

全教產年金改革主張

年金改革已經進入最後階段，全教產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之缺失，呼籲各黨立法委員針對以下問題提出修正：

一、薪給總額慰助金之職務加給不宜限於「主管職務加給」（第四條）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二條規定，現職教師待遇包含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因此，「薪給總額慰助金」之「職務加給」不宜僅限於「主管職務加給」。

二、退撫基金費用之提撥比率，教職員自付額應與勞保自付額齊一（第八條）

目前退撫基金費用的提撥比率為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參酌勞保目前規劃提撥率為百分之十二，及勞保自付額為百分之二十之規定，退撫基金費用之提撥比率，應調整為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八十，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二十。

三、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於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可併計退休年資（第八條）

因應少子化危機，鼓勵生育，申請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都應列入在職工作的年資，以免因育嬰留職，卻造成退休年資要延後。擬規劃教職員於改革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另現職教職員曾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本項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選擇全額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併計退休年資（落日條款）。

●2016-10-13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劉亞平委員提案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列入在職工作年資

四、教師資遣條件已於教師法規範，不宜列入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

教師資遣相關條件業已於教師法規範，不應再於退撫條例中擴張解釋，相關文字應予刪除。

五、退休金計算基準不應懲罰久任者（第三十條）

為鼓勵教師久任，月退休金按任職年資支領，三十六年以上年資與三十五年以下年資基數應予一致，以免造成「教越久，虧越多」的不公平現象。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應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四十年，給與百分之八十。

六、反對中小學教育人員 60 歲起支，建議朝野政黨團考慮職業屬性，中小學教育人員宜改為 55 歲起支。（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全教產呼籲，為了教育好，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囿於教學現場狀況及教學對象，與其他教職員不同，且體能限制相對較高，為期保持教學現場年輕化，且從各項民調顯示：絕大多數家長及學生對於老師的年齡宜在 55 歲以下，高中以下校園裡實不宜有高齡化教師。因此，現職人員仍應維持 50 歲可起支月退休俸，最高不宜超過 55 歲。

年資超出 35 年的部分，月退休金基數也不應縮水，必須完整給予。如此一來，才能降低年金改革對現職教師退休年齡門檻的衝擊，年長老師也才不會做白工，也才有達到政府宣示改革要溫和漸進的目標。

- 2016-10-05【全教產新聞稿】堅決反對民進黨所提出之教師延退方案 老老師退不了，新老師進不來
- 2016-10-13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劉亞平委員提案中小學教師退休年金請領年齡不宜延後
- 2016-10-14【全教產新聞稿】《反對延退》 堅決反對年改會執行長林萬億之「共識說」 何來共識？全教產反對教師退休年齡延到 65 歲！
- 2016-10-16【全教產新聞稿】齊心捍衛教師權益，反對教師延退
- 2016-10-20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劉亞平委員抗議執行長林萬億 65 歲退休共識說
- 2017-02-20【全教產新聞稿】倒楣末代恩給制～民國 83、84 年起任教職者何辜？竟慘被政府違約背信兩次！
- 2017-03-17【全教產新聞稿】【還是斷崖！】最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出爐，師大師院 85 級，晚 84 級一年入行，卻要晚 7 年才能退休！

七、五五專案應有落日條款（第三十二條）

政府施政宜循序漸進，不宜產生斷層，五五專案應給予一年過渡期之落日條款。擬規劃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之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八、補償金機制應予以保留。（第三十四條）

補償金是舊制恩給制改成現制儲金制的補償，而且早就已經入法，所以政府不能溯及既往取消。全部有舊制年資的現職人員合法該領的補償金，政府不能溯及既往取消。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應依原規定核發。

九、反對優存利息(十八趴)計入退休所得計算。（第三十五條）

退休教職員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不計入退休所得替代率。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事項之辦法，應以法律定之。本條例施行前已退休並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辦理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不計入退休所得替代率。

十、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已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不應縮減。(第三十七條)：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應依本條例施行前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所得替代率上限應提高。(第三十八條)

全教產主張退休年金的所得替代率不能只看百分比，而是應該要考慮通貨膨脹等經濟因素。這項訴求才是公教人員最在意最恐慌的，如果所得替代率太低，老年生活沒有保障，政府如何吸引優秀人才為國家政府做事？

現規劃版本之所得替代率，年資越久扣減比率越高。應參酌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版本，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增至二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最高增至四十年，為百分之八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2017-03-24【全教產新聞稿】爭取全體教職員工晚年保障是全教產的信念，獲得考試院的善意回應，全教產會持續爭取教職員工應有之權益

十二、基於基金永續經營原則，扣減每月退休所得之順序應調整。(第三十九條)

因恩給制之月退休金乃是政府應負責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出，且於基金永續經營原則，使扣減金額能挹注退撫基金，因此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超出替代率上限者，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應調整為下列順序：優存利息（十八趴）、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儲金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恩給制）。

十三、遺屬年金應考量照顧弱勢（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參酌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版本，領取遺屬年金之條件，未再婚配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應以十年以上為限，年滿五十五歲即可領取。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十四、退休年金調整機制應有法定程序（第六十七條）

參酌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版本。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須明訂施行細則。

十五、退休人員雙薪肥貓條款（第七十七條）

參酌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版本。退休後如果再擔任與公務預算相關之有給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